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 称）：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 称）：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观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保函【2022】1214号。

4.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修缮。

6.工程承包范围：金台观祖师殿、东华亭保护修缮项目 1 标段（二次）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后附《投标工程量清单》（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1618000元）；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1161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戈（ZRGC201512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金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03305460729F

地 址：宝鸡市金台观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3270699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金台支行

账 号：26030259092001702 80

承包人：（公章）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2206065 49J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2402254

开户银行：建行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2533192